2026北京动画周采购项目

活动服务合同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宣传部

2026年 9月 4日

2026北京动画周采购项目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宣传部

地址：西城区二龙路27号

项目联系人：齐心

联系方式：13520707939

乙方：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尹一新

项目联系人：李井泉

联系方式：13691155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6北京动画周采购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宣传部。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

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 公开招标文件 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实施时间：自合同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598.68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额的60%开具等额、合法的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359.20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捌拾元整。

项目验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额的40%开具等额、合法的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239.47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6.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的设计、制作及服务等，应基于和甲方多次反复沟通，认真了解甲方情况以及意见的前提下进行专 业支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结合使用方式、场合、目的、效果、甲方业务范围、单位文化等完成。

2.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乙方在活动准备及活动过程中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负责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期间受邀专家和参加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确保活动安全

有序地进行。由于乙方原因给参加活动的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与其委派人员发生工伤等情形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环保要求，没有安全隐患；因乙方提供的产品造成任何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相关损失。

5.乙方在活动准备及活动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人员及活动参与人员收取任何费用，不得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宣传、广告活动，向甲方人员及活动参与人员提供的食材、用品、资料等不得含有任何商业广告（含对乙方及其产品的宣传）。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第八条 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 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项目完成后应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附上完整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验收申请单；

②项目总结报告；

③项目实施方案；

④资金使用明细及合规性证明；

⑤反映项目完成成果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影像资料、宣传效果数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材料。

2.甲方成立验收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组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专业性强的重点项目可聘请专家作为验收组成员。验收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进行验收：

（1）预算批复文本；

（2）项目绩效目标表；

（3）招标文件；

（4）合同；

（5）项目实施方案；

（6）资金使用明细等。

3.项目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合格的，签批项目验收意见表，可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尾款；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月。改正期限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依据合同追究乙方责任。

4.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验收的，乙方应提交延期申请，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对于时效性强的项目，延期执行已无实际意义的，甲方将驳回延期申请并依据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应及时追缴。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乙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

员工，乙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乙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2.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名称权等权利的起诉。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应由乙方协调并承担相关权利使用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的，乙方应退还该成果相应的费用。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 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 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 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 章。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9日

附：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